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本项目的投标。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2.2 项目编号：DFGC2021002602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检测等招标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5 资金来源：自筹

2.6 质量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检测合格标准。

2.7 检测周期：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各项检测结果报告应在国家规定的检测期后 7 天内出具。

2.8 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检测费
1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工程质量检测	新建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能力 1 万 m ³ /d，施工合同估算额约 6000 万元。（土建 3000 万元，设备 3000 万元）	约 72 万元

注：以上工程检测费为估算价，具体工程检测费以实际检测项目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3.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5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核准内容中应至少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备案检测；

3.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2020 年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注：①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②外市区（盐城市外）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18 时 前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特别提醒

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695770255”，“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11. 联系方式（相关问题咨询时间段 8:30-12:00，14:30-18:00）

招 标 人：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智

联系电话：13770288065

招标代理：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大厦 21 楼）

联 系 人：王佳伟

联系电话：15851000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桩基部分检测费用的70%，主体封顶经初验合格后付清桩基检测费并付至土建主体实际发生检测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即环保验收）后30日内结清全部检测费用。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公告
1.9.1	踏勘现场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环境及特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至时间	2021年4月13日12:00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文件、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人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车旅费、现场检测、现场接样、检测报告送到本项目现场、检验试验、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特别提醒：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上述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若为大丰行政区域外的单位（以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住所地址为准），则须充分考虑因地理位置的远近，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一经确认后不得改变且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苏价服（2001）113 号和盐检协（2016）06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 3.4.2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7.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1 楼咨询台，北门进。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除相关原件外。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一致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我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 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公开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盖章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其他材料

2. 资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盖章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2020年8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注：①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②外市区（盐城市外）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原件或复印件）；
- (6) 如是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纸质保函（彩打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资格审查内容为（1）-（6）项，若缺少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电子文件（单独封装）：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加盖章印的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载体U盘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未曾涉及到的方面，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补充说明的文件，供评委评标参考。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服务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服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费用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09978）。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诚信库中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到账查看查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左上角点击同步保证金明细(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属于免交情形的投标时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按无效标处理。

4、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 1 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备案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后，凭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材料到交易中心四楼大厅6号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100号丰华国际大厦4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出现在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

(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完成注册。

(2)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招标代理将开启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登入腾讯会议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695770255”，“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

5.1.3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或手机，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王佳伟 联系电话：15851000787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开标到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2、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5、未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费。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有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不给中标单位。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符合性评审、商务性评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一）、（二）、（三）项顺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未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的或复印件无法核对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的工期、质量等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通过符合性评审，否则不予通过评审。

（三）商务性评审 1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减0.6分，每下浮1%扣减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K值由招标人代表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

特别说明：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被评委会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一致，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的，应当统一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标。

二、其它

1、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法规的不良行为，被查处并经市招标办记录在案的，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2、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废标处理。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由乙方负责检测服务，特订立合同。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检测等招标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1.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1.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1.4 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甲方不得分包，否则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2.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各项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的正确性、准确性负责。
- 2.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2.3 协助对甲方提交的样品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 2.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2.5 按期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 2.6 乙方检测项目必须在其资质范围内；否则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的有关规定。
- 2.8 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等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 2.9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书面提供一期试验检测工作情况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另外，为了实行试验检测的计算机管理，试验检测报告均应同时上交电子文档。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试验检测报告。
- 2.10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更换。
- 2.11 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一周内必须按甲方的要

求更换人员。乙方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同等或更高的资质，并需获得甲方批准。

2.1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设备及办公设施的到位，满足现场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13 乙方须对送检的试件按要求进行养护或保护，及时、准确地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保证试验检测报告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2.14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技术档案等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后存档。资料管理应有专人负责，以便查找和使用。

2.15 做好试验检测台帐和原始记录，并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2.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7 乙方应为实施试验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2.18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2.1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检测报告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试验检测结果提供给第三方。

2.20 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2.21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2.22 对不合格品及时向甲方报告。

2.23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三、检测程序及要求

1、中心试验室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

2、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检测内容、检测深度符合国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或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并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和评估结论且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需要。

3、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报告内容：乙方应当依照规定的时间出具报告。乙方必须对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地点、服务的具体部位、依据、数量、日期和现场的相关记录等。

5、报告分送：乙方出具的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分别送达甲方（工程部和审计部）、施工、监理单位，

如遇有不合格结果，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监理、施工单位。

6、报告编号：一个工程内的服务报告须统一从 0001 号依次连续编号（NO：0000 写于检测报告的左上方），连同甲方代表签发的项目联系单，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1 年__月__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如逾期提供成果，按每逾期一天处以该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服务费结算价=在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乘以中标费率____%，本检测项目原则上按苏价服[2001]11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盐检协[2016]06 号《盐城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文件规定计算费用。

2、本项目无预付款，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桩基部分检测费用的 70%，主体封顶经初验合格后付清桩基检测费并付至土建主体实际发生检测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即环保验收）后 30 日内结清全部检测费用。

六、安全执业

乙方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安全检测，且服务期间不得影响正常办公、生产和用电、用水。乙方在此项服务过程中，自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所有安全责任自负。凡是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或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现金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提交方式：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10%；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用保函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提交方式：现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

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可以选择上述任意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我市2018年度、2019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另行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修改或补充（工期含在整个服务工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处以人民币3000元/次的罚款。如乙方提供虚假的资料及文件处以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人民币贰千元执行。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十、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检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本项目禁止转包、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个别项目的检测资格的，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检测，外委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检测方法及所检测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检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检测过程中的检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检测款时扣除。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1)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2)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检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一、其它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检测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仪器设备等。

二、乙方职责

1、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检测安全。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全部检测结束且乙方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内容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报价文件、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标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 资信文件

3. 电子标书（单独封装）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投 标 函

致：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承诺：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相关渠道和要求。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费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_____ %		

3. 检测周期: 根据施工进度进行, 各项目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在国家规定的检测期后____天内出具。

4.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自行完成该工程全部相关业务。

9.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主要成员一览表

投标单位						申请日期			
项目 组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项目组所在单位意见（包括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栏目不足可续表。2. 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
投标和按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郑重承诺：

(一) 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 没有弄虚作假;

(二) 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并自动放弃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承诺书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一定严格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如在承接项目时，须到盐城市大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绝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如果服务质量得不到业主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且造成不良影响，我单位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绝无异议。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现场接样承诺函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一定严格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按你单位的要求，及时派人到项目施工现场接样，绝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如果我单位相关工作不到位，影响贵单位工程施工进度造成相应损失的，我单位承诺贵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贵单位有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其他一切损失的权利。我方绝无异议。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现场取样、报告送达施工现场承诺书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一定严格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按你单位的要求，及时派人到项目施工现场取样，相关检查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项目施工现场，绝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如果我单位相关工作不到位，影响贵单位工程施工进度造成相应损失的，我单位承诺贵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贵单位有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其他一切损失的权利。我方绝无异议。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被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运营技术人员： 人	
				运营管理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单位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费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_____ %		

注：

- 1) 表中数据应与投标文件中数据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方案。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必须加盖单位的公章（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无效）；
- 3)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唱标；
- 4) 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材料